

(上接B306版)

4.资金用途:用于补充奇新光电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、支付其他与经营直接相关的款项等。

5.利息:无。

6.资金来源:公司自有资金。

7.担保措施:无。

8.2025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因董事JIA JITAQO先生、边瑞群女士、林雪峰先生、JIA LINGXUE女士与该议案所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,因此需回避表决,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,非关联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,董事无法形成有效决议,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财务资助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:奇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.成立日期:2021年1月5日

3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210300MA10TRU44M

4.注册资本:(人民币)10,800万元

5.公司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

6.注册地址: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88号

7.法定代表人:贾继海

8.经营范围:无。

9.评估结果:项目,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)。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一般项目,显示器制造、其他电子元件制造、软件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领域)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9.股权投资结构: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1	奇新光电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7,220	66.00
2	边瑞群	1,000	8.89
3	林雪峰	100	0.89
4	JIA JITAQO	100	0.89
5	边瑞群	100	0.89
6	林雪峰	100	0.89
7	贾继海	30	0.27
8	孙海平	30	0.27
9	王彦峰	5	0.05
10	边瑞群(自然人股东44人)	1,200	11.22
11	孙海平(自然人股东3人)	100	0.90
12	贾继海(自然人股东3人)	100	0.90
13	奇新光电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10,800	100.00

10.控股股东:亚世光电

11.实际控制人:JIA JITAQO

12.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:奇新光电2024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,124.39万元,负债总额为36,187.46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,936.92万元,营业收入为25,163.29万元,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564.89万元,不存在或有事项。奇新光电公司资信良好,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债的情形。

13.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

(1) 关联股东

1. JIA JITAQO先生,澳大利亚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系公司实际控制人,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总裁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2) 边瑞群女士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,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,董事会秘书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3) 林雪峰先生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4) 贾继海女士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现任公司财务总监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,贾继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5) 黄鹤生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6) 孙海平先生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现任公司监事,副总裁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7) 王彦峰女士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8) 林雪峰先生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9) 陈立群先生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10) 陈立群先生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11) 陈立群先生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12) 陈立群先生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13) 陈立群先生,中国国籍,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,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裁,为公司关联自然人。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JIA JITAQO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1,523.475股股份。

14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15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16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17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18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19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20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21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22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23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24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25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26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27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28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29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30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31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变的情况下,奇新光电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,偿债能力较弱,信用状况不好,因此除上述财务资助的方式、期限、金额、利息等内容,具体条款双方将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奇新光电股东其他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,本次均未按出资比例向奇新光电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,公司未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担保。

32) 奇新光电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具体如下:

奇新光电由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78.43%的控股子公司,公司能够对其业务、财务、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,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,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管理,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,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等情况万